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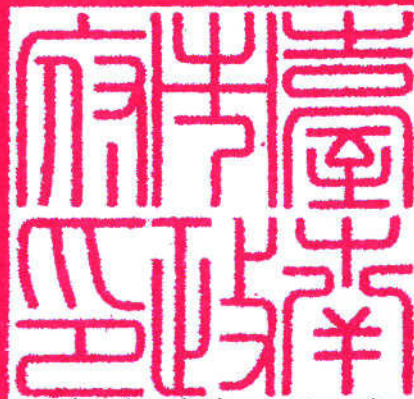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0157000A號

附件：計畫圖（比例尺三千分之一）及計畫書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仁德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（第一階段）」案自110年2月5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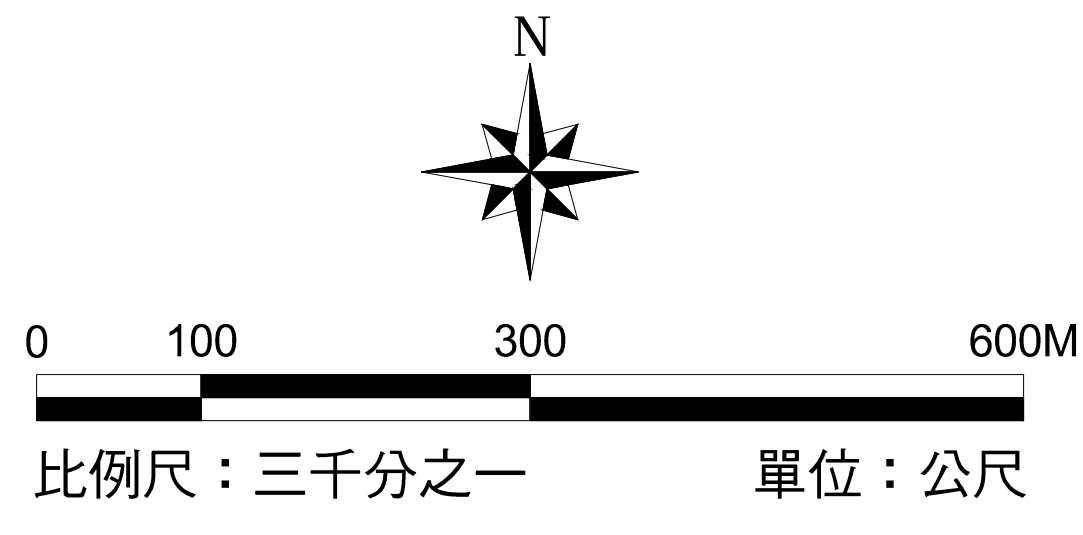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1月19日台內營字第110080017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0年2月5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
市長黃偉哲

變更仁德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(第一階段)圖



圖例

-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住一 | 第一種住宅區 | 公 | 公園用地 |
| 住二 | 第二種住宅區 | 公(遊) | 公園用地(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) |
| 住三 | 第三種住宅區 | 兒 | 兒童遊樂場用地 |
| 商一 | 第一種商業區 | 綠 | 綠地(帶)用地 |
| 商二 | 第二種商業區 | 滯(公) | 滯洪池用地(兼供公園使用) |
| 商三 | 第三種商業區 | 滯(道) | 滯洪池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 |
| 甲 | 甲種工業區 | 停 | 停車場用地 |
| 乙 | 乙種工業區 | 廣 | 廣場用地(兼供停車場使用) |
| 零 | 零星工業區 | 廣 | 廣場用地 |
| 文 | 文教區 | 市 | 市場用地 |
| 轉 | 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 | 鐵 | 鐵路用地 |
| 宗 | 宗教專用區 | 電 | 電路鐵塔用地 |
| 加 | 加油站專用區 | 抽 | 抽水站用地 |
| 電 |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| 高 | 高速公路用地 |
| 河 | 河川區 | 高(道) | 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 |
| 河(兼) | 河川區(兼供道路使用) | 高(河) | 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 |
| 保 | 保護區 | 高(兒) | 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(兒)使用) |
| 農 | 農業區 | 人 | 人行步道路用地 |
| 機 | 機關用地 | 道 | 道路用地 |
| 文(小) | 學校用地文(小) | 道(河) | 道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 |
| 文(中) | 學校用地文(中) | 原 | 原計畫範圍線 |
| 醫 | 醫院用地 | 變 | 變更後計畫範圍線 |
| 體 | 體育場用地 | | |



變更圖例

-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住二(變) | 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廣場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 | 機 | 變更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 |
| 住三(變) | 變更第三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| 兒 | 變更道路用地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|
| 商一(變) | 變更第一種商業區為廣場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 | 綠 | 變更道路用地為綠地(帶)用地 |
| 住三(變) | 變更第三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| 廣 | 變更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(附帶條件) |
| 商二(變) | 變更第二種商業區附帶條件內容 | 人 | 變更道路用地為人行步道路用地 |
| 零 | 變更零星工業區為農業區 | 住二 | 變更人行步道路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 |
| 農 | 變更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 | 住三 | 變更人行步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(附帶條件) |
| 機 | 變更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 | 工 | 變更人行步道路用地為乙種工業區 |
| 醫 | 變更醫院用地為農業區 | 廣 | 變更人行步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 |
| 廣 | 變更廣場用地(含人行廣場用地)為第一種商業區 | 道 | 變更人行步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 |
| 廣 | 變更廣場用地(含人行廣場用地)為廣場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 | 工 | 變更未劃入本計畫範圍之土地為乙種工業區 |
| 廣 | 變更臺鐵鐵路用地為廣場用地(兼供停車場使用) | 河 | 變更未劃入本計畫範圍之土地為河川區 |
| 住三 | 變更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 | 農 | 變更未劃入本計畫範圍之土地為農業區 |
| 商一 | 變更道路用地為第一種商業區 | 道 | 變更未劃入本計畫範圍之土地為道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 |
| 工 | 變更道路用地為乙種工業區 | 廣 | 變更乙種工業區劃出本計畫範圍外 |
| 宗 | 變更道路用地為宗教專用區 | 機 | 變更機關用地(附帶條件)劃出本計畫範圍外 |
| 加 | 變更道路用地為加油站專用區 | 道 | 變更道路用地劃出本計畫範圍外 |
| 市 | 變更道路用地為市場用地 | | |
| 文(小) | 變更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文(小) | | |
| 文(中) | 變更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文(中) | | |

附註：1.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。
2.圖面註明「附帶條件」部分詳見計畫書內附帶條件內容。
3.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均為8公尺。